## 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<u>绥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</u>)的 <u>2022</u> 年<u>绥滨县农作</u> <u>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生物药剂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2022 年绥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生物药剂采购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安徽省锦江农化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\_\_13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2501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2961\_\_\_\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2022 年绥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生物药剂采购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供应商为(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\_\_\_7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60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200\_\_\_\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 23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

## 本公司承诺!

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

日期: 2022年8月13日